

克里斯托弗·诺里斯 著

吴 易 译

昆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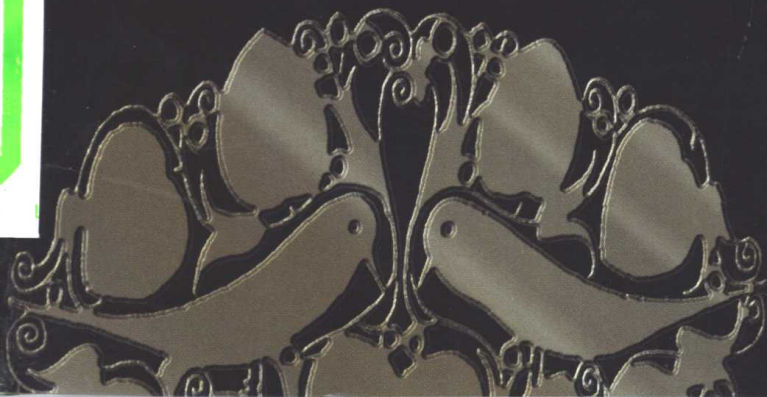
Shijie
Zhuming
Zhexuejia
Xiaozhuan
Congshu

Fontana Modern Masters

DERRIDA Christopher Norris

德里达

世界著名哲学家小传丛书



世界著名哲学家小传丛书

德里达

[英] 克里斯托弗·诺利斯 著
吴 易 译

昆仑出版社

图字:军-1998-044号

原书名:Derrida

原文作者名:Christopher Norris

Derrida:Fontana Modern Masters

Copyright © 1987 by Christopher Norris

Chinese(Simplified Characters)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1999 by Kunlun Publishing House

(Kunlun Chu Ban Sh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UK

Through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USA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里达/(英)诺利斯著;吴易译.-北京:昆仑出版社,1999.3
(世界著名哲学家小传丛书)

ISBN 7-80040-391-2

I. 德… II. ①诺…②吴… III. 德里达-传记 IV. B561

昆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白石桥路42号 100081

电话:62183683

北京朝阳区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1999年3月第1版 199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200千字 印数:1-5000

定价:13.50元(膜)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哲学/文学	(11)
第三章	论柏拉图的药 书写作为毒药和良药	(24)
第四章	言语、在场、始源：从黑格尔到 索绪尔	(68)
第五章	卢梭：写作作为必要的恶	(110)
第六章	德里达与康德：启蒙主义传统	(165)
第七章	文字之家：德里达、奥斯汀与牛津 学派	(204)
第八章	尼采、弗洛伊德、列维那斯：解构 的伦理学	(230)
年谱		(279)
参考书目		(285)

引言

“啊，你想要我告诉你诸如‘我出生于阿尔及尔郊区埃尔比亚一个被同化的小资产阶级犹太人家庭，然后如何如何……’这类事情，真的有这个必要吗？行个方便，恕我不能从命”。^① 这就是雅克·德里达，在一次接受《新观察家》的采访中，力图拒绝回答有关他的童年

^① 此次采访的英译收录在戴维·伍德编的《德里达与异延》（1985年），第107—127页。

和“个人背景”此类常规问题的情形。实际上，那次采访发生在1982年，就在几个月之前，德里达曾因莫须有的携带毒品罪在捷克斯洛伐克被捕。当时他刚刚在布拉格参加完一个“非官方”的研讨会，还瞻仰了卡夫卡的墓地，并在着手撰写一篇题为《在法的面前》的论文——这个标题反倒成了对他的遭遇的绝妙讽刺。^①德里达诚实地叙述了这次事件，但并不是因为它有什么新闻价值或花边消息的效果。在这个不幸的小插曲中，他感到最为困惑的是，这件事根本不能像他的采访者所要求的那样进行叙述。“能指望我说什么？我能说‘你知道，我今天已经提出了一些与国家、下层建筑，以及关心人权的话语的功能等相关的问题’吗？或者说‘我们在那儿举行的非法讨论会上谈论的主要事情，是有关主体的政治性问题，以及其他熟悉的话题’吗？或者，甚至说‘我在那儿真正经历的事情，需要其他的叙述形式，需要另一种诗学的形式，而不是夜间新闻的形式’吗？”^②德里达在布拉格的经历对理解他的作品“无关”，就如同它也无法让我们了解——例如——他最难以忘怀的童年记忆之一便是他作为已完全被“同化”的犹太人家庭的孩子，在遭受迫害和种族暴力期间所体会到的极度的孤独感一样。这些事实当然是重要的，但并不是在它们能“解释”德里达后来的作品的意义上说的。他的犹太人背景，他对归属于一个边缘的、被剥夺文化的感受——这些无疑都会对他的思想形成产生影响，因此可以暂且记录在案。的确，德里达主要关心的一件事就是要打破各学

① 参见德里达：《在法的面前》，见吉尔菲兹编，《哲学与文学》（1984年）。

② 伍德访谈，见《德里达与异延》，第123页。

科领域的严格界限。由于这些界限，“哲学”成了一种自主自足的戒规，一种对自我确证的真理永无止境的寻求，与政治和日常经验全然无关。但是，个人经历的影响在德里达的文本中根本看不出来，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其理解为是文本构成的众“主题”和诸动因。只有当它们在那个极少怀有传统的哲学信念——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的人那里采取对哲学穷追不舍地追问的形式的时候，它们才会与他的写作有关。因此，德里达不愿意提供那种随便的背景资料，它们总是通过一种假想的、单方面产生影响的因果逻辑把“生活”和“作品”联系在一起。

不过，在记住了这些防止误解的说明之后，回顾一下德里达的主要生平事实还是有益的。德里达，1930年出生，19岁时获得学士学位，并旋即赴法国学习，因偶然在广播里听说了加缪，于是入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攻读哲学。其早期所受的主要“影响”是萨特，尽管事后回想起来，他感到无从解释的是，一个在如此多的问题上犯有错误的人——例如，他对黑格尔、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理解——怎么还能赢得同时代知识界的良心这样异乎寻常的声望。1957年，德里达开始准备博士论文，题目为《文学作品的理念》——这个题目对于后来的他而言，显然是极其陌生的。实际上，这篇论文根本就没有完成；直到1980年，德里达才举行了他的“论文答辩”，答辩内容其实是依据已发表的作品，包括《言语与现象》、《写作与差异》、《论文字写作学》以及其他作品写就的。在这个口头答辩的书面版本中（《立论的时光：标点符号》），德里达提出了几个理由，解释为什么他原始的计划没有完成。其中至为关键的一点是，通过对胡塞尔深入细致的研究，他

发现现象学的探究方法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与书写、铭刻以及可称作哲学的“文学性”方面有关。并且，这些问题几乎不能以博士论文的风格和形式提出来，更别说解决它们了。一方面，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结果使得德里达为胡塞尔的《几何学的起源》写了一个长篇的导论，在这个导论中，他发觉胡塞尔的方法每到要求助于形形色色“不可还原”的写作隐喻和生动的图解说明的时候，总会有些“出其不意的妙语”出现。在这里，他似乎是在对胡塞尔提出一种新的哲学解释，尽管这一解释与正统的解释迥然不同。但是，另一方面，正是对写作的这种强调，使得德里达开始对哲学话语的基础假设产生了疑问。“因为我不得不直言不讳地提醒你们[指他的论文评审团]，我最恒久的兴趣，那是甚至在我喜欢上哲学之前即已发生的，应当说，如果可能的话，是对文学，对被称作文学的那种写作的兴趣。”^①而这——可以猜测得到——恰恰是妨碍他完成文学文本的“理念”这类显然带有哲学意味的论文的又一个因素。

自70年代以来，我们对德里达的作品的接受似乎也可以为这个推测提供可靠的证据。1966年，在霍普金斯大学举办的一次学术会议上，德里达提交了一篇论文，^②正是这篇论文标志着“文学”解构理论在美国批评界作为一股力量出现了。自那以来，德里达就开始了往返于巴黎和美国的频繁讲学，并和美国的翻译界合作出版了大量的作品。在《立论的时光》中，

^① 德里达：《立论的时光》，见曼特弗尔编：《今日法国哲学》（1983年），第34—50页。

^② 即《人文科学话语中的结构、符号和游戏》——译者注。

德里达论及“解构”时说：“这个词的命运简直令我吃惊，实在糟糕透了”（第44页）。遭受这样的命运当然主要是与文学批评有关，而与哲学无关，至少在那个词流行的（建制的）意义上说是这样。这种状况导致的一个结果便是，英美主流的哲学传统中的许多哲学家拒绝以严肃的态度对待德里达，甚至拒绝阅读他的作品，哪怕是必要的关注。

此间，德里达的“哲学”兴趣——以及他在法国的教学活动的主要注意力——已转向了更广阔的、可称为“应用解构”的政治领域。他几乎是全身心地投入了“哲学教学研究会”（Groupe de Recherches sur l'Enseignement Philosophique）的活动，这个集团的建立是为了审查法国中学和大学体制内哲学教学的方法，考察对哲学课程的地位的确立发生着作用的各种建制的压力。^① 这种研究的目的部分地是想对哲学进行解神秘化，说明哲学——尤其是从康德和黑格尔以来——是如何在官方（钦定）话语结构的复杂关系中发展的。但是，这也是对哲学教学的一种保护，它特别针对的是要求在大学预科高年级学生的学习课程中取消哲学的提议。这种提议的理由是，青年学生还没有能力作哲学的思考，对于那些还处在学习阶段的人来说，年龄障碍将会使哲学成为一门根本不适合的学科。对于这些观点，“哲学教学研究会”逐一地进行了反驳。权威总是掌握在知识拥有者手中，然后再从他们的手中流向适龄的、将要接受那种知识的人那里，这种人既不能太年轻（那会“不成熟”），也不能太老（这样，

^① 作为对这一工作的简短解释，请参见德里达的《论大学》，见《南方评论》（1986年）第19卷第1号第3—12页（赛路丝英札克的采访）。

正规的教导便会鞭长莫及)。必须铭记,此乃是学习的政治学,是文化传递的政治学。德里达和他的同伴们发现,这种政治学就存在于自柏拉图至今的所有哲学文本的各个角落。因此,解构这些文本就是向那些使流行的知识建制形式合法化的基本观点和信念提出质疑的活动。

在《立论的时光》中,德里达对他没有走常规的学术晋升之途的理由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就当今哲学的主要兴趣点而言,他的工作无疑是边缘性的——这样做既是有意识的,也是出于策略——对于这一事实,他并不想否认。他说,解构“重要地不是针对哲学的内容、主题或论点,也不是针对哲学素(philosophemes)、诗学素(poems)、神学素(theologemes)或意识形态素(ideologemes),而是特别地和不可分割地针对具有意义的框架、建制的结构、教学法或修辞规范,以及法律、权势和理论表述在各自市场中的弹性变化”(第44—45页)。在这段话中,德里达有力地否定了他的形形色色的评论者和追随者强加在“解构”名下的一切东西。首要的是,他似乎想要对美国英语暨比较文学系的解构批评取得的巨大的建制性的成功采取疏远的姿态。

此时,他居然也跑到“现代大师”^①系列这里来凑热闹,实在是^②对德里达跻身学术明星圈的又一个讽刺。再也没有一个哲学家像他那么多地否认过自己的作品体现了某种大师级的或绝对权威的智慧了。不过,这个讽刺被这样一个事实中和了,即德里达有自己的一套方式去对抗诸如本书对他作的

^① “现代大师”是英国冯特纳出版社的一套名人传记系列丛书,诺利斯的这本书是其中的一本——译者注。

任何全面的评述。不妨看一下“异延”(différance)这个词。德里达杜撰这么一个新词，是为了说明意义如何既是“差异的”(differentid)，又是“延宕的”(deferred)，或者说是语言内部永无止境的游戏运作的结果，这个游戏不能为了界定概念的目的而被固定或被阻止。^①现代(结构)语言学的一个基本教义就是，符号不能在自身之内自动地产生意义，而要借助它们各自在组成任何既定语言的对立和差异的系统网络内所处的不同位置来产生意义。而在德里达看来，意义的产生过程是极其复杂的，因为事实上，在语言中，意义在任何地方都不会如期到场(present)，它总是要受到一种语义滑动(或延宕)的影响，这种语义滑动使得符号始终无法(可以这么说)在即时的完全不留余地的把握中和自身取得一致。在法语中，“différance”一词中不合构词规则的“a”只有在该词的书面形式中才能看出来，因为在口语中，它根本无法与那个常说的、已被接受的拼音区分开来。^②而这恰恰就是德里达想要说的：“différance”(异延)的作用决不同于一个概念，一个词，它的意义决不能不可更改地被“设定在场”，它是作为能指链中的一组符码发挥作用的，它能超出和扰乱语言与表述的古典经济学(the classicaeconomy of language and representation)。

这样来解释“异延”其实已经使它脱离了德里达的文本——在那里，它有更为特殊的事要做——并且是把它作为一

^① 参见德里达的论文《异延》，见《哲学的边缘》英译本(1982年)第3—27页。

^② 在法语中，dittérance 和 différence 的发音是一样的。

个关键词或主导概念来对待的。这个词被极为频繁地使用是在《言语与现象》(1967)一书中,在那里,它标示着胡塞尔的现象学(梦想着意义可以自我呈现且可以理解)与一种激进的结构主义对符号的解释——它是对胡塞尔最基本的理论前提的挑战——之间的交汇点。简而言之,“异延”的提出乃是一个漫长而又繁琐的论证过程的结果,因而不能(也不应该)为了给它找到一个特定的定义而强行使它脱离语境。这就是为什么德里达坚持认为,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替代阅读且反复阅读文本(包括他自己的文本)这一艰巨的工作;去问“异延”是什么意思,或者进一步地,“解构”意指的是什么,这都是无的放矢,除非有人已作好准备(在那个词的所有意义上说的)去探测那条艰难的路。一方面,这需要对德里达的作品复杂的哲学背景有充分的了解;另一方面,还需要在阅读他的文本的时候,尤其要注意它们的特征——可以在极其松散的意义称作“文体”或“文学”的特征——正是这些特征,表明了它们与我们所接受的哲学传统的距离。

不论是谁想论述德里达,都必定会不舒服地觉得,此类警告性的引言容易成为一种虚伪的自欺欺人。理查德·罗蒂在新近发表的一篇论文《解构与陷阱》^①中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也许正如德里达指出的,用“异延”这类的术语进行解构运算是可能的,它们的非自我同一的(non-self-identical)意义游戏可以使它们免于重入西方形而上学的“逻各斯中心”的秩序。因此,这些术语应当被看作是永远的“在删除号下”(sous rature),它们出现在书页中仅仅是出于策略的缘故,但

^① 罗蒂:《解构与陷阱》,载《批评探索》第11卷(1984年)第1—23页。

它们容易受一种支离的文本力量的影响，这种力量会否定它们任何语义的或概念的坚固性。但是，在罗蒂看来，这种策略最终必定会变成自拆台脚。“异延”首次出现的时候是某个叫雅克·德里达的人的文本中的一个不合构词法常规的新词，它可能根本就没有确定的、可归纳的含义。但是现在，如同罗蒂说的，对于那些充满生气的青年理论家而言，使用“异延”一词的希望几乎微乎其微，因为他们无法就它提出一个方便使用的定义。但单单就它已经属于公有语言这一事实而言——不论它在话语层面的意义是多么的少——就完全可以给与它一个通用的概念。同样的情况也可以运用于其他所有解构理论的核心词，如“增补”、“药”、“书写”等等，它们在德里达的论证中的作用将是本书主要讨论的方面。

罗蒂在这里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观点，而德里达本人也在许多场合表示过赞同。从某种承袭的语言和某种一直被传统概念和范畴先行操纵着的话语的内部来批判现存的建制是完全可能的。这需要一种内部的离间，一种陌生化的努力，以使那些概念范畴避免被固定在日常思维习惯中。“例如，在文学中，哲学语言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直存在的；但是，它总是在远处，在运动中以疏离自身的方式来生产和表现自身……正是我对文学文本的沉迷，才使我能够在解构形而上学的过程中辨别出作为关键因素之一的写作的问题所在。”^①但是，这并不是说——正如罗蒂已经指出的——既然就方法和合法性方面而言，哲学和文学两者都是“一种写作”，没有什

^① 参见德里达与凯尔尼的对谈，凯尔尼编：《与当代大陆思想家的对话》（1984年）第83—105页，第100页。

么东西可以将它们区分开来，因而我们完全可以简单地取消两者之间的差异。恰恰相反，这需要人们尽可能切近地跟上它们相互进行质问的过程，对此，德里达在他早期的和最近的著作中，尤其是在明显具有“文学性”的作品中，一直都在强调。因此——并不是想冒失地进行比较——我必须声明，正如维特根斯坦在他的《逻辑哲学论》的结尾说的那样，你们也尽可以用这种方式对待本书：过河拆桥，登楼拆梯。^①

^① 原文为：a ladder to be unceremoniously kicked away once it has served its purpose——译者。



哲学/文学

任何想要界定“解构理论”的尝试立即就会遇到德里达狡诘地设在路途的形形色色的诸多障碍。首先，我们至少可以从一系列否定性的描述开始着手，这也许是最佳的途径。德里达强调说，解构不是一种“方法”、一种“技术”，也不是任何一种“批评”。另外，它与文本“阐释”也毫无关系，从柯勒律治到艾略特，甚至今天，这种文本“阐释”已被文学批评家们发展到了极其精致细微的地步。当然，德里达的信徒

他们在运用解构运作的时候,已经倾向于采取上面的某些形式,他们在解构中找到了一种有效的可以对文学文本说出某些新的东西的方法。对于这种曲解,德里达有时表示完全不是他的责任,他把它们说成是一种“专家的变形”(dé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是专家们出于自身极其特殊的需要和要求把解构嫁接到一种活动(文学批评的活动)上的结果。因此,这可以说是那种强有力的建制压制的例证;这种建制总是强行把新观念通俗化,使它们成为随时令的变化而变化的学术追新族库存的新鲜玩意儿。但是在别的有些时候,德里达似乎又十分容忍这种所谓的“美国解构批评”。他说,它已经在—一个十分特殊的文化语境中成长起来了,这个语境既包括美国文学(尤其是,它与欧洲浪漫主义文学有着复杂的关系)和美国历史,也包括各种各样的美国宗教经验。^①对于这些因素,他并没有打算作任何更深入的分析,不过,他认为,“美国的解构批评”之所以采取了与他自己的兴趣和偏好迥相异趣的形式,其原因就在于此。

让我们追随这个“否定性的道路”(via negativa),更加明确地问一下,为什么解构理论既不是“方法”,也不是“阐释”。事实上,要总结出一个简明的公式,使解构理论显得完全像是一种“方法”,并尽量准确地描述出德里达的最为典型的解构运作的某些方面,这并不十分困难。扼要地说,解构的宗旨就在于,解除概念的二元对立,拆除思维的等级体系,然后将其重新嵌入文本意味的不同秩序中。或者换句话说,解

^① 参见赛路丝英扎克的采访,《南方评论》第19卷第1号(1986年)第3—12页。

构就是对那些自相矛盾的“两难困境”(aporias)、盲点或要素小心翼翼的寻求,因为恰恰是在这些自相矛盾的要素中,文本会不自觉地绽露出修辞与逻辑、明显地想要说的与实际上被迫说的东西之间的张力关系。因此,要想“解构”一篇作品,就必须运用一种策略逆转,准确地抓住那些不被看重的细节(不经意的隐喻、脚注、论点的偶然转移等),这些东西常常是、也必定是那些持有极正统的观念的阐释者所忽视的。因为,正是在这里,在文本的边缘处——“边缘”,这个位置,其实就是由强大的规范共识确定的——解构可以发现同样令人不安的作用力。因此,认为解构理论是一种阅读“方法”,有其自身特定的规则和定制,这一论断至少还是有一些“显而易见的”(prima facie)道理。并且,实际上,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上面说的德里达对解构策略的简明解释,至少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相当有效的角度,去看解构理论在他的文本中的运作过程。

不过,德里达有充分的理由去解释为什么他反对任何——就他的信徒和评论者而言——想把解构说成是一种可以用方法或技术来加以界定的“概念”的尝试。因为德里达下定决心要解构的恰恰就是这样一种观念,这种观念认为,意义总是能够以某种合适的、自身同一的概念的形式被把握。在最近的就翻译的某些基本问题“致日本友人的信”中,德里达又对他的这一观点作了扼要的说明。有人问德里达,能不能就他对“解构”这个词的用法提出一个至少近似于定义的东西呢?针对这一问题,他回答说:“所有‘解构是什么’或者‘解构不是什么’这一类的句型都是先验的演绎,根本没击中要害,也就是说,它们至少都是虚假的。正如你所知道